

日期: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胡斌	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35749777
(副组长)		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成 员	孙志丹	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8057575782
	钱晓明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秘书长	13355751200
	谢洪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3957570146
	王飞	绍兴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58572977
	钱亚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13605857771

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玻璃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 日，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 500 万件玻璃制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嵊州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嵊州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租赁绍兴市牧马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301 号 A 区 1 号厂房，购置全自动划片机、钢化炉、真空玻璃镀膜、CNC 加工中心、磨边机、水刀机、自动打孔机、自动印刷机、清洗机、烘道、空压机等设备，实施“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玻璃制品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至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2022 年 5 月 5 日-6 日两日的生产负荷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玻璃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嵊环备[2021]29 号《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意项

目备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玻璃制品新建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玻璃清洗废水、打磨与钻孔冲洗水一起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排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磨边、打孔过程采用湿法作业，避免粉尘的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磨边机、打孔机、划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玻璃沉渣（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及粉末、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玻璃沉渣（污泥）委托砖瓦厂综合利用；原料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嵊州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印刷、烘干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时段，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玻璃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玻璃制品新建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项目在完成后整改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工作，杜绝生产废水外排；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定期更换设施中的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设置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和采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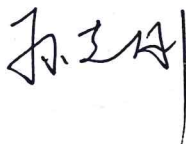
3、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企业需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加强危险废物分区堆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废活性炭需密封暂存。加强危险废物的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明确废水处理玻璃沉渣（去向）去向，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完善标识标牌和操作规程并上墙。

6、补充三废处理照片资料，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验收相关材料。

专家组：



绍兴双洲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